

浙川县 2025 年添置提运水设备项目 设备采购合同

甲方（采购方）：浙川县水利局

乙方（供货方）：河南谱罗顿机电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6 年 1 月 9 日

签订地点：南阳市淅川县

经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，本着平等互利，公平自愿的原则，依据《浙川县水利局浙川县 2025 年添置提运水设备项目》实施方案及该项目招投标相关资料，达成如下采购合同，以便共同执行。

一、采购设备明细及金额如下：

序号	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(元, 含税 13%)	金额(元, 含税 13%)	备注
1	6 寸便携式抽水泵	QY260-10-7.5	台	40	7200	288000	上海凯潜
2	6 寸柴油抽水泵	CGZ150-25K	台	40	4600	184000	重庆固本
3	6 寸高压牛筋管 (给水管)	6 寸牛筋管	米	360	65	23400	阳谷腾飞
4	6 寸高压管 (输水管)	6 寸水带	米	460	10	4600	恒丰
5	3 寸高压喷灌泵组	SUMK 195-80-180	台	35	4900	171500	奥美柯
6	3 寸高压牛筋管 (给水管)	3 寸牛筋管	米	260	23	5980	阳谷腾飞
7	3 寸高压软管 (输水管)	3 寸水带	米	11160	13	145080	恒丰
8	3 寸卡头套	3 寸卡头套	套	460	12	5520	双友喉
9	轮式 50kw 柴油发电机组	GF-50	套	1	21000	21000	扬州顺通

二、合同价款与付款方式

1.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（大写）：捌拾肆万玖仟零捌拾元整。（小写）：¥849080 元。

2. 价格说明：本合同单价为含税价（税率 13%），包含设备制造、包装、运输（至甲方指定地点）、装卸、保险等全部费用。

3. 付款方式：乙方将合同约定的全部设备交付并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完善好支付凭证，向财政局提交拨款手续，根据财政支付程序完成拨付货款。

4. 发票要求：乙方应在完成设备交付并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三、交货与验收

1. 交货时间：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，将全部设备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。

2. 交货地点：根据甲方要求送达指定地点。

3. 验收标准：按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验收。甲方应在收到设备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，验收以设备合格证明、技术参数与合同约定一致为标准。

4. 异议处理：若甲方发现设备存在质量问题或数量不符，应在验收后 2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，乙方需在 7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完成更换或补货。如果甲方在使用上述设备过程中，30 日内出现质量问题，乙方负责无条件调换。

四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与义务

1. 甲方不得无故拒绝接收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备，否则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运输费用。

2. 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完成支付凭证并配合完成货款手续。
3. 配合乙方完成设备交付与验收,提供必要的卸货场地与协助。
4. 妥善保管已交付的设备,因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损坏,由甲方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。

(二) 乙方权利与义务

1. 按照合同约定按时、按质、按量交付设备。
2. 乙方在交付设备时,提供设备合格证明、使用说明书、三包凭证等相关技术资料。
3.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设备来源合法,无任何法律纠纷和质量问题,如果乙方所提供产品与第三方出现了纠纷,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。
4. 对设备售后保修负责,根据全国统一质保政策,质保期为产品验收合格后1年,质保期内出现非人为损坏的质量问题,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1. 若乙方逾期交货,每逾期1日,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0.5%的违约金;逾期超过15日,甲方有权解除合同,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%的违约金。
2. 若甲方逾期完成货款支付凭证,每逾期1日,应向乙方支付逾期金额0.5%的违约金;逾期超过15日,乙方有权暂停供货,并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%的违约金。
3. 若设备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,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更换合格设备,逾期未更换的,应向甲方支付该设备金额10%的违约金,且甲方有权扣除其相应货款。

六、争议解决



